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92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陳豐文

債 務 人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

債 務 人 梁錦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新臺幣柒佰零捌萬參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2)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參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及其中①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陸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②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